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15:00至2016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

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6年7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7月19日17:00**前到达公司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0151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755-86017719

联系传真：0755-860151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
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 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不得撤单。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